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正阳招标采购-2026-14

甲方：（采购人）正阳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标人）正阳县瑞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阳招标采购-2026-14（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台）	规格型号	单价	金额
1	64排CT (核心产品)	西门子	1	SOMATOM go. Top	6760000	6760000
2	彩色多普勒 诊断仪	通用电气	1	LOGIQE10s	1575000	1575000
3	床旁超声	迈瑞	1	Consona N6 Super	465000	465000
4	无线胎心监护	三瑞医疗	8	SRF618 B6	34000	272000
5	产科中央工作台	三瑞医疗	1	SRF618S1	68000	68000
6	生物刺激反馈仪 (产后康复)	麦澜德	2	MLD E400pro	392000	784000
7	盆底磁刺激仪 (产后康复)	麦澜德	1	MLD FL110	445000	445000
8	经颅磁治疗仪	锐诗得	1	RSD P11A	147000	147000
9	心电监护 (成人)	迈瑞	4	ePM 10	19000	76000
10	宫腔镜系统	迈瑞	1	UX3-NOR	1195000	1195000
11	阴道镜	理邦	1	C9 UHD	214000	214000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7.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7.1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2 供货地点: 正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4687560.00 元) 作为预付款,到货安装调试,功能正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货款 70% (10937640.00 元)

####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正阳县妇幼保健院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正阳县瑞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鲁花大道  
与闫河路交叉口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565967369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